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19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 选举朱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 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3 选举文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4 选举刘延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5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1 选举李金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2 选举闫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3 选举许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4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7.1 选举马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7.2 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强

经办律师：

\_\_\_\_\_  
唐银锋 律师

\_\_\_\_\_  
吕万成 律师

年 月 日